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 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32,000股，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3,47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0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三环襄轴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 二、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执行上述合同时，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并根据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逐级审核。财务部按照审批完毕的付款申请及合同约定，开具或者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初将上月明细报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总经理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支付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建设部门和财务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置换程序。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18,874,820.19 元，将按照此流程追溯履行操作程序。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款以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经核查，认为：

襄阳轴承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襄阳轴承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襄阳轴承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计划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